



## 『中山大学会计精英—QP 奖学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参加本计划的学生必须为现正就读中山大学大四会计系的学生及首次注册成为 QP 学生；
2. 参加学生必须递交奖学金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并同时报考 2016 年 6 月的 QP 考试（每位学生最多可报考两个单元）；
3. 中山大学会计系老师将进行第一轮筛选，选出约 30 名同学。其后香港会计师公会将进行第二轮审批并选出入围的 15 位精英；
4. 学生必须是首次通过所报考的 QP 单元考试方可获取奖学金；
5. 参加本计划的学生不可同时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其他奖学金计划；及
6. 香港会计师公会拥有最终决定权。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5 年 10 月